

A green-toned line drawing of a man in a suit and hat, holding a stack of money and pointing at two buckets. The man has a large nose and a slight smile. He is holding a stack of money with a dollar sign on it in his left hand. He is pointing with his right hand towards two buckets. The background is a solid green color.

美國總統競選的真相

許寅 程岩德 編寫

上海人民出版社

美國總統競選的真相

許 寅 程岩德 編寫

上海人民出版社

目 錄

<u>美國總統有哪些權力?</u>	1
<u>怎樣選舉?</u>	2
<u>究竟民主不民主?</u>	5
什么人替兩黨撐腰?	11
<u>競選的手段</u>	14
<u>可耻的政治欺騙</u>	17
<u>結束語</u>	21

根据美國憲法的規定，美國每隔 4 年就要選舉一次總統和副總統。每逢大選年頭，美國資產階級的兩個大政黨——民主黨和共和黨，對於總統和副總統的寶座總要進行你死我活的爭奪。美國資產階級報刊和兩黨的政客總要利用這個機會吹噓美國的“民主制度”。民主黨和共和黨為什麼要花那麼大的勁頭來爭奪總統和副總統的寶座呢？美國究竟有沒有民主呢？美國總統的選舉內幕究竟怎樣呢？下面，我們就來談談這些問題。

美國總統有哪些權力？

美國憲法規定：“行政權屬於美利堅合眾國大總統”。所以美國總統手內集中了很大的權力，他同時兼任全國陸海空軍統帥，有權委任和罷免軍官，指揮軍隊；他可以向參議院提名并取得參議院同意後委任聯邦各部部長、各局局長、各委員會委員、郵務長、高級稅務官吏以及最高法院的法官、派駐外國的大使、公使、特使、領事，還可以直接委任除了上面所提到的以外的一般官吏，他也有權不經參議院同意罷免官吏（聯邦

法官和經過文官考試的除外)。在外交方面，他可以不经参議院批准，就和外國簽訂協定和秘密協定。在立法方面，他頒布的命令具有法律的效力，大家必須遵守；同时，國會通過的法案也要經過他簽署批准，方才生效，如果被他的否決，國會在重新討論的時候，就必須得到 2/3 的多数才能通過。另外，他還有對違犯聯邦法律的人給以緩刑、減刑或赦免的特權（彈劾案除外）。美國總統不受國內任何法院的管轄，不管他犯了什麼罪，都沒有人可以逮捕他，即使法院判他有罪，他也可以行使特赦權赦免自己；只有在犯了叛逆、貪污和其他重大罪行，由眾議院提出彈劾，經参議院審判，有 2/3 参議員通過，才能定罪。事實上這條規定不過是一句空話，從美國有總統以來，受到眾議院彈劾的只有約翰遜一個人，而且即使是這個倒楣的總統吧，最後還是因一票之差，沒有定罪。

正因為美國總統有那么大的權力，所以美國資產階級政黨才那么眼熱，每逢大選到來的时候，它們总是竭力競爭，想盡各種辦法、用盡各種手段，把競爭的对手打倒。

怎样选举？

美國的總統和副總統是怎样选举出來的呢？要把美國複雜的大選手續搞清楚，可實在不大容易；这里只能簡單地談一談。

按照美國憲法規定，總統和副總統并不是由选民直接选

举的；投票选举总统和副总统的只是各州 531 个“选举人”的事。美国是一个由 48 个州组成的联邦国家，在选举年 11 月的第一个星期一以后的星期二（不是第一个星期二），先由选民投票选举本州的“选举人”，再由“选举人”投票选举总统和副总统。各州分配到的“选举人”的数目跟本州应该产生的参议员和众议员的数目相等（现任参议员、众议员和政府官吏不能当选为“选举人”），48 个州加起来，就有 531 个选举人。“选举人”选出以后，再在选举年 12 月的第二个星期三以后的星期一这一天，由各州的“选举人”在本州的集合地点投票选举总统和副总统。投票以后，各州就将当选为总统和副总统的候选人和他们所得的票数，由“选举人”签字证明，分别封寄参议院议长。接着，在选举年 12 月的第四个星期三，由参议院议长主持，在众议院里当着全体参议员和众议员的面开票。计算选票的方法也很特别，只要那一个候选人在某一个州里取得了多数，这个州的全部“选举人”的票就得归他。譬如说，纽约州有 45 个“选举人”，如果有 23 个人投票选举艾森豪威尔，22 个人投票选举史蒂文森，按照普通的算法，当然是艾森豪威尔得 23 票，史蒂文森得 22 票。可是，按照前面所说的那种计算选票的办法，虽然艾森豪威尔只比史蒂文森多一票，他获得的却是纽约州的全部 45 票。

开票结果，获得多数票的候选人就当选为总统或副总统。不过总统候选人必须得到过半数的选票才能当选。如果没有一个候选人得到过半数的选票，那么就由众议院在得票最多的前三名候选人中，投票选举一人为总统。众议院在投票的时

候，必須有各州的 2/3 以上的眾議員出席。計票以州為單位，就是不管你這個州有多少眾議員，一個州只投一票，也是以過半數（25 票）當選。一次不足，再來一次；不過必須在總統就職以前決定，否則就作為總統“缺位”，由副總統執行總統職務。

副總統也一定要獲得過半數的選票才能當選，如果沒有一個候選人得到過半數的選票，就由參議院在得票最多的前二名候選人中投票選一個。參議院投票選舉副總統，必須有 2/3 以上的參議員參加，候選人必須得到全體參議員過半數的選票（49 票）才能當選。參議院計票方法與眾議院不一樣，一個以州為單位，一個以人為單位。所以要這樣，主要因為眾議員是按人口選舉的，有的州多，有的州少；參議員就不同：每州兩名，不問人口多寡。

根據正式規定，美國的總統選舉通常要到選舉年 12 月的第四個星期三才算全部結束。但是大選結果，在 11 月選民選舉“選舉人”這一天以後一兩天就可以揭曉。這是因為“選舉人”都是由政黨提名的，那一個政黨的候選人當選了“選舉人”，當然只投本黨總統和副總統候選人的票。所以只要一看那些“選舉人”最多的幾個主要的州里那一個政黨的“選舉人”占多數，就可以知道這一塊肥肉落到了誰的嘴巴里。

選舉手續拉拉雜雜一大套，不要說外國人弄不清楚，就是許多普通的美國公民也是模模糊糊的。正因為美國的選舉手續很複雜，所以它才成為美國統治者阻礙美國人民、特別是黑人參加選舉的工具。在美國，有好幾個州，在進行選民登記的時候，都要回答各式各樣的難題，其中就包括有關這種複雜的

选举手續的問題。如果回答不出，或者答錯了，你就休想得到投票的机会。

究竟民主不民主？

美國統治者常常大吹大擂，說美國政府的領導人是按照選民的意志、通過民主的程序選舉出來的。事實上怎麼樣呢？美國憲法規定，要年滿 21 歲的公民才有選舉權，這就剝奪了 1,000 萬左右 18 歲到 20 歲的青年的選舉權。實際上，就連這一點也是一句空話。因為美國各州對選民資格的限制五花八門，加起來至少有 50 多種。這些限制，使得更多的選民不能參加選舉。現在我們就來談談其中主要的幾項。

首先是財產的限制。在美國的許多州里，都無理規定，選民必須有規定的財產才能獲得選舉權。這種規定，目的就是剝奪絕大多數勞動者的選舉權。對於這種規定，不少美國人民都表示深惡痛絕。曾經有這樣一個有趣的故事：還在十八世紀的時候，美國國會正在討論是不是有了 60 美元的選民就有選舉權。當時有一個社會活動家托馬斯·賓就對那些國會議員們說：“如果在你們的面前，有這樣一個公民，今天他有一條馱子值 60 美元，所有的財產算符合你們的規定，他自然可以牽着他的馱子去參加選舉和投票；而到了明天，他的馱子假使突然死掉了，這個人要參加選舉，可是沒有了馱子，‘根據你們的規定，他就非放棄選舉不可了。請問：‘選舉人’到底是人，

还是馱子？”这个问题的答案不用說，当然是馱子，不是人！事实上也的确是这樣，在今天的美國，正有成千上万的选民，因为沒有“馱子”而被剥夺了选举权。例如佐治亞州就規定，要有 40 英畝（合中國 240 多市畝）以上土地或者有 500 美元以上家私的人才会有选举权。还有 13 个州規定，由政府維持生活的人沒有选举权。靠政府生活的是哪些人呢？当然不会是老板，而是那些靠領失業救济金吃飯的失業工人。此外，在美國南部的許多州还有变相的財產限制的規定，这就是臭聞全球的“人头稅”。按照这个不合理的規定，参加选举的人，都要納稅。稅額虽然每年不过一兩塊美元，但恶劣的是在平时不收，而是在选举年一次交足。当然，几塊錢对有錢的白人老板說來，不过是“粘牛身上一根毛”，一点用不着放在心上，但对于終日辛勞不得一飽的黑人說來，就是一个很大的負擔了。这种不合理的規定，差不多取消了几百万黑人的选举权！

其次，是居住期限的限制。美國各州都規定，一定要在这个州內住滿了一定日子才有选举权，其中最少的是 3 个月，最長的是 2 年，大多数（32 个州）是 1 年。另外还規定了选民在所在选区内居住的最低期限，不到这个期限，即使在州內住滿了規定的期限也不准投票。这一項規定，是針對哪些人的呢？大家知道，在美國，大老板生活都很舒服，用不着东奔西走；而經常到处流浪的正是那些沒有固定職業的劳动者。这样，就使得几百万的旅行者、季節性工人和因失業流浪的人失掉了参加选举的机会。例如在 1948 年的美國大选中，就有 200 多万选民因居住期限不够、350 万选民因在旅行途中而不能参

加选举。

再其次，是文化程度、职业和宗教信仰等等的限制。美国有 19 个州规定不识字的人不能参加选举；17 个州规定，必须会读、会写英语的人才享有选举权。有些州的选民在选举前还必须参加“专门知识”的测验。这种“知识测验”说难就难，说容易就容易，主要是看“皮肤”而定：皮肤白的就容易，皮肤黑的就难。难到什么程度呢？譬如对于普通黑人，在举行“测验”的时候，白人“主考官”就故意问些“宪法第五条内容怎样？”“第四任总统是哪一个？”等等的问题。这些难题，不知道难倒过多少普通黑人。如果碰到知识水平比较高的黑人，上面这些题目难不倒，“主考官”就会提出例如“一块肥皂有多少肥皂泡？”这样的问题来。假使你回答不出，就没有选举权。据说，有一次，有一个黑人大学教授前往应试，“主考官”出了很多难题都没有把他难住，最后，这位聪明的“主考官”就拿出了早就准备在那里的中文报纸，问这位黑人教授：“这上面写的是什么？你懂不懂？”这个时候，这位教授忍不住了，他说：“我懂！这上面写道：‘你们永远不许黑人走到投票箱前来！’”

据估计，美国大约有 1,000 万人是文盲，又有 1,000 万人只能写出自己的名字，这些人当然很难捞到选举权。也许有人会问：难道美国有钱的人都是有文化的么？那倒也不见得，照样也有不识字的大老板。那么这些人的选举权不是也就靠不住了吗？请放心，在美国“有钱能使鬼推磨”，何况小小的“选举权”。事实上政府早就为这些不识字的老板安排了“后路”：不少州都规定，可以用相当的财产或者交纳高额的捐税，来弥补

“文化程度不足的缺陷”。这就是說，在美國，只要你有錢，不管你識字不識字都可以撈到选举权。

除了上面这些限制以外，还有 29 个州不准士兵和水兵参加选举；还有一些州規定了宗教信仰的限制，例如北卡羅來納州就規定“無神論者”（不相信宗教的人）沒有选举权。

所有上面的这些限制，差不多全部都是針對占美國人口最大多数的劳动者、主要又是針對黑人劳动者而發的。由于这些限制，在 1,500 万黑人（約占美國人口 10%）中，只有 10% 的適齡公民被列入选民册；在被列入选民册的黑人中，又只有 10% 的选民能参加投票。为什么只有少数人才能参加投票呢？这是因为在美國除了这些公开的限制以外，还有不公开的限制，像恐嚇、凶殺、誣蔑、毒打等等。黑人公民投票要冒生命的危險，尤其是在种族歧視特別厉害的美國南方各州，差不多每逢大选，总有大批善良的黑人遭到白人中的种族主义分子的屠殺。总之，对选民实行凶殺、毒打等等，是美國“民主”的特色之一，这种手段不但被用來对付黑人，有时就連白人（当然是小百姓）也要遭殃。关于这一点，美國記者說得很清楚。1952 年大选时，一个美國白人記者报道白人居住地堪薩斯城的选举情况时说：“……武裝的匪徒帶着手槍、步槍和棍棒輪流把守着选举段。100 次武裝進攻、四次殺害、10 万次違法行为——这就是这个城市一天选举的总结。”

在这些公开的和非公开的限制下面，成千万的人不得不放弃自己神聖的权利，置身于选举之外。据美國“遺產基金委员会”故意縮小了的統計，在 1952 年大选中，被剝夺选举权的

选民就有 1,311 万人。至于实际投在票箱内的选票，通常只占有选举权的公民总数的 50%，其中还包括無法統計的黑票和各地“党棍”代死人投的假票。投票的选民尽管少，美國大老板却并不耽心。反正計算选票是以州为單位，即使投票的人少一些，也不妨碍总统的当选。譬如 1948 年，杜魯門跟杜威競选，獲得一般选民的选票，还不到全体选民的 1/4；1952 年，艾森豪威尔跟史蒂文森競选，所獲得的选票也不过 3,300 多万票，僅占选民总数的 1/3，可是他們还不都照样搬進了白宮！

另外，我們还必須指出美國总统选举不民主的事实：根据美國的选举制度，总统候选人必須由政党提名。按照这个規定，看起來好像随便哪一个政党都可以参加总统競选的。可是事实怎么样呢？在今天的美國，除了民主党和共和党以外，别的政党要想競选总统，真是比登天还难。

前面已經說过，美國是一个由 48 个州組成的联邦國家，除了联邦宪法以外，各州还有各州的法律。联邦宪法虽然沒有規定不准第三个政党参加競选，可是在各个州里，对第三党参加競选却規定了各式各样的限制。在这方面，一个最普遍的規定是：任何要求進行独立競选的第三党候选人，都必須在很短的期限內獲得相当数量选民的簽名支持，否則就沒有資格競选。例如，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就規定要有 27 万 6,000 人簽名的請求書，才能登記競选。在美國，一个第三党要在“很短的期限內”取得 20 多万人的簽名支持，这是容易的嗎？又譬如伊利諾斯州，也規定必須在上届选举中得到本州 100 万張以上选票的政党，才有提名的資格。除此之外，有些州更干脆規

定只有大党才能提名参加竞选。即使第三党费尽力气冲破了这几个关，争到了参加竞选的机会，也还有另外一个最大的限制在等着你，这就是钱。这个限制并不是法律规定的，但对于一些小党说起来却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在美国无论做什么事情，非钱不行，竞选总统自然也不例外。据统计，1948年杜鲁门竞选总统，光是公开的竞选费用就超过3,000万美元，暗里花掉的当然比这还要多得多。那一年，民主党和共和党花在竞选上的钱，有1亿5,000万美元之多。这样的巨款，如果没有大老板撑腰，那一个政党拿得出？即使第三党能筹集一些钱，也很难使它们进行正常的竞选活动。因为美国的报纸、电台、电视播送台、广告牌等等宣传工具，绝大多数都操纵在垄断资本手中，每逢大选，它们都挖空心思替民主党和共和党讲话，对于第三者，不管你的主张多么合理，人选多么恰当，它们也不给你半点说话余地。例如，1952年大选时，美国进步党虽然参加了总统竞选，可是它的政纲在全国1,700多家报纸中，只有四家是登了的。一个政党参加竞选，连它的政纲都无法与选民见面，试想，还能捞到多少选票？

除了这些以外，美国统治集团对第三党的候选人还加以种种迫害和限制。所有这些，目的只有一个：使第三党实际上无法进行竞选活动。因此，一个真正代表人民利益的政党要想参加竞选或者在竞选中取得胜利，在今天的美國是不可能的。

事实上也的确是这様。100年来，美国的总统老是由民主党和共和党两个党轮流担任，不是你、就是我，从来没有一个第三者能够跨进白宫的大门。

上面這些事例，充分地說明了美國的總統選舉是多麼不民主；通過這些事例，我們更可以知道美國統治者所一貫吹噓的“民主”究竟是什麼貨色。

什麼人替兩黨撐腰？

前面說過，100年來，美國的總統寶座都落在民主黨和共和黨的手裡。美國統治者一向把這個說成是美國“民主”的“標志”。他們說，民主黨和共和黨是由“全體”選民“自由”選擇、交換執政、互相監督的，這樣就保障了美國的“民主”。

這是騙人的鬼話。民主黨和共和黨都是代表美國壟斷資本利益的政黨。現在，讓我們來看看這兩個政黨的內幕吧。

美國民主黨成立於1828年，共和黨成立於1854年。它們最初代表美國一部分新興的資產階級勢力，後來隨着壟斷資本的迅速發展，它們就徹頭徹尾地成了美國壟斷資本的忠實工具。民主黨人和共和黨人所以能夠長期輪流當選總統，就是因為有美國壟斷資本的支持。它們名為政黨，實際上除了少數黨魁和核心分子以外，都沒有固定的黨員。民主黨和共和黨都沒有黨費這項收入，兩黨的黨員都不要繳納黨費，他們入黨用不着提出入黨申請，只要在選舉之前去登記，表明自己支持那個黨的候選人就成了那個黨的黨員了。而且黨籍還可以隨着投票而轉移。比如，這次你投民主黨的票，你就是民主黨的黨員，下次你投共和黨的票，你就是共和黨的黨員了。

民主党和共和党既然沒有經費，那么，它們每次競選花掉那么多錢是從哪里來的呢？是從美國大老板腰包裏掏出來的。在大選年頭，這兩個政黨的絕大部分選舉費用，都是由美國大富豪供給的，他們用各種各樣的方式為民主黨和共和黨籌集鈔票。說來十分離奇，兩黨的後台老板往往是同一個壟斷財團或是其中有若干個相同的壟斷財團。美國壟斷資本家把競選總統看作賭博一樣，為了保險在賭博中占得上風，他們兩邊都“下注”，雖然下的注也許不是兩邊都一樣大。比如，1952年艾森豪威爾和史蒂文森競選總統時，出錢支持艾森豪威爾競選的有大壟斷資本洛克菲勒、摩根等集團，而支持史蒂文森競選的也有洛克菲勒和摩根等集團。他們所以同時支持民主黨和共和黨，是因為這兩個政黨都是“一丘之貉”，它們本質上沒有什麼分別，只要老板們認為那一個黨得勝的機會多一些，他們就多下一些注。美國壟斷資本家就是這樣對兩黨進行巨額的“投資”，來欺騙選民，以便在形式上維持一種所謂“民主”的假象。他們的最終目的是：排斥真正代表人民利益的政黨，把自己馴順的工具——民主黨或共和黨人抬進白宮，從而使自己獲取更多的利潤。

民主黨和共和黨從來也不“辜負”美國壟斷資本家的願望。為了報答壟斷資本家的“恩典”，它們上了台以後都要為壟斷資本家大大“效勞”一番。大家都知道，1952年，艾森豪威爾當選了總統以後，為了報答壟斷資本家對他的支持，就組成了一個由壟斷資本集團參加的內閣，杜邦、摩根和洛克菲勒等集團都派了很多代表佔據政府中的重要職位。例如，國務

卿杜勒斯原是國際鎳公司董事和苏里文与克朗威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國防部長威尔遜原是通用汽車公司的總經理，財政部長漢弗萊曾任國民鋼鐵公司執委會主席和道奇汽車公司董事。壟斷資本家的代表占据了重要职位以后，就想尽一切办法从中獲取高額利潤。例如威尔遜就曾利用國防部長这个职位，把大批軍事訂貨交給杜邦集团的公司，1953年該公司的軍事訂貨比1952年增加了1/3。据統計，在艾森豪威尔上台以來，美國壟斷資本的利潤已經从1952年的372億美元增加到1956年(到10月为止)的430億美元。

这对于美國壟斷資本來說，真是“名利双收”！

不僅如此，不論是民主党人或共和党人当选了总统，他們都会想尽办法把大批壟斷資本集团的代表送入美國國會。美國歷屆國會議席都被与壟斷資本有联系的人所把持。美國國會議員絕大多数都同壟斷資本集团有瓜葛。这一点，連美國政府印刷局出版的“國會指南”也直認不諱，它說，美國第83屆國會參眾兩院全部531名議員中，有279名是与壟斷資本集团有密切关系的律师，138名是企業家，37名是職業政客，18名是地主，18名是新聞記者，8名是軍人，屬於其他職業的只有33人。

上面的事实，已經可以充分地說明民主党和共和党完全是为壟斷資本利益服务的政党。从这里，我們也不难看出，为什么美國壟斷資本集团願意花那么多的錢、那么大的勁為它們撐腰。

競選的手段

每逢大選年頭，從民主黨和共和黨召開黨的全國代表大會起，一直到選舉結束，那些資產階級政客們都照例要使用各種卑鄙的競選手段來互相攻擊，以便把總統寶座搶到自己手中。這種卑鄙的手段，隨着戰後美國統治集團中反動勢力的囂張，隨着腐朽的“美國生活方式”的發展，變得越來越卑鄙無耻了。

看看 1952 年艾森豪威爾和塔夫脫爭奪共和黨總統候選人的時候發生的“雙包案”，就更可以看出美國兩黨的競選真相了。

在這一年的艾森豪威爾和塔夫脫不約而同，向美國南方各州買進了一批代表，結果同一個州向全國代表大會派來了兩個代表團，一個是艾森豪威爾的，一個是塔夫脫的，他們都自稱是“合法”的代表，互相爭執，相持不下，最後終於在代表大會上大打出手。關於這個熱鬧的場面，法國新聞社 1952 年 7 月 10 日的一條電訊，有很詳細生動的描寫，讀了它，就好像身歷其境，能夠幫助我們了解共和黨和民主黨黨內競選的實況。因此我們特地把它抄在下面：

……會上的 1,200 名代表都很激動，會議是在一種空前混亂的狀態中進行的。“亂蹦亂跳”“勝利的呼聲”“戰場上的吶喊聲”把會議鬧得人仰馬翻。一個艾森豪威爾派